



采购项目编号：QZMS2025-ZFCGY015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咨询服务的采购



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XIQINZHOUMINGSHENGGONGCHENGYOUXIANGONGSI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模板	35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4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咨询服务的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MS2025-ZFCGY015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咨询服务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咨询服务的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信息系统 设计服务	榆林科创新城建 设管理委员会关 于科创新城规划 展厅建设工程智 能化部分咨询服 务的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20000.00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本项目实施方案初稿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初审意见出具后 5 日内完成修改并上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咨询服务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建设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咨询服务的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https://credit.yl.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



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咨询服务的采购
注：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以网上报名为准。（1）平台报名：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怀远四路与奥体路十字西北角）

联系方式：0912-3511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 楼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拓建伟

电话：15389121603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咨询服务的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QZMS2025-ZFCGY015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楼）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本项目实施方案初稿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初审意见出具后5日内完成修改并上报）。
7	项目实施地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预付40%合同价款，实施方案经甲方初审后预付50%合同价款，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均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9 0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项号	编列内容
11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p> <p>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p> <p>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p> <p>3、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身份核验手持件：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12	<p>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p>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p>

项号	编列内容
	<p>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0)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p>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六章）
16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p> <p>2.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壹仟壹佰元整，小写：¥1100.00）。</p>
17	其他：

项号	编列内容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8	是否电子标：否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	谈判报价轮次： 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现场通知，报价时长 10 分钟，逾期递交二次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项号	编列内容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p>投标人请将承诺截图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p>
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项号	编列内容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 <tr> <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95</td></tr> <tr> <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 <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飞 15291296886</td></tr> <tr> <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 <tr> <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007</td></tr> <tr> <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 <tr> <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56</td></tr> <tr> <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以上</td><td>24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 <tr> <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 <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 <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 <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宇 15929397838</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24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p>																																																																																																																

项号	编列内容
	<p>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p>

项号	编列内容
	<p>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p>

项号	编列内容
	<p>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类型:服务类</p> <p>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p>
25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20%。</p> <p>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 评审时不重复价格优惠。</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 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2 合格的供应商：

2. 2. 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人（包括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且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

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为完成项目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咨询审查（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成果文件、体育工艺设计的全部费用）。

11.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中如果总价与分项价有出入，以分项价为准；如果分项价与单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出现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有矛盾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2.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谈判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材料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6.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6.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6.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提交的资料。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8.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1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8.2 谈判文件密封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证明文件1份，共四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副本装一个标袋，资格证明文件一个标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公司（包含身份核验资料），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20.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0.3 介绍参加谈判大会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0.4 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核验

20.5 检查各投标单位的密封情况

20.5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6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1.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2 谈判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2.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

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2.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标

23.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3.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4.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4.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4.2.2 承诺的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 24.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 24.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 24.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 24.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5.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 25.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25.5.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5.5.3 投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未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标明项目编号；

25.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5.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5.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5.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5.5.8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5.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5.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5.1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5.5.1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5.5.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5.5.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6 谈判

26.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6.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6.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6.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6.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6.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6.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6.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六 授予合同

27 成交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7.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0.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2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10 楼

联系人：成经理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p> <p>地址: 榆林科创新城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怀远四路与奥体路十字西北角）</p> <p>项目名称: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咨询服务的采购</p> <p>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资金已落实</p>
2	<p>项目服务地点: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p>
3	<p>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本项目实施方案初稿合同签订后30日内, 初审意见出具后5日内完成修改并上报）</p>
4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p> <p>1. 双方合同签订后预付40%合同价款, 实施方案经甲方初审后预付50%合同价款, 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均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 履约情况: 项目完成后,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造成损失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5	<p>质量保证:</p> <p>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p> <p>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p> <p>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6	<p>验收条款: 检测内容满足符合该项目的最新国家/陕西省无损探伤检测有关标准及综合验收规定。提供试验检测报告一式叁份。</p>
7	<p>保密:</p> <p>成交单位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p>

	<p>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p> <p>成交单位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成交单位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成交单位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成交单位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负责赔偿。</p>
8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9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可终止服务；若因甲方原因拖延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技术数据，乙方完成检测报告时间向后顺延；2. 乙方没有完成或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甲方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付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数额视完成情况由双方协商。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规划展

厅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咨询服务的采购

委托方（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

签订地点：_____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完成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咨询服务编制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按照榆林科创新城建设委员招采要求完成榆林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慧城市数据和控制中心）智能化部分咨询及实施方案编制、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细化及配合服务；
主要功能或目标：招采供应商完成榆林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慧城市数据和控制中心）智能化部分咨询及实施方案编制、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细化及配合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本项目实施方案初稿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初审意见出具后5日内完成修改并上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标准规范且满足

甲方招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4. 验收标准：实施方案通过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联合评审，视为验收合格。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经费和报酬：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咨询服务经费和报酬总额（含税）为： 元（大写： ）。

（1）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2. 咨询服务经费由甲方分 3 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双方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合同价款，实施方案经甲方初审后预付 50% 合同价款，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均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 位：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规划编制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3. 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成果；
- (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2)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 (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反馈；
- (5)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如社保缴纳、工伤赔偿等），若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等，与甲方无关；
-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委托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及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X】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X%】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的前提下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X%支付违约金。

6.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含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七条 保密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泄露，保密期限为乙方获得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之日起至该资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参与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5. 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成果交付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

1.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物：《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

智能化部分咨询服务咨询方案》。

2.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电子版一份, 纸质版二份。
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交付, 地点为甲方要求的工作地点。

第九条 验收

由甲方组织验收, 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为验收依据。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予以确认;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 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给予乙方 1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 不视为违约; 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 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 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代理费、诉讼费、交通费、材料印刷费等。
2. 双方确定,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 由甲 (甲、乙、双) 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归甲方自行分配。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XXX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邮箱: ,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邮箱: 。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担双方项目联络人;
2. 双方彼此开发和配合工作的时间进行监督;
3. 对交付的具体内容修改进行沟通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需加盖公章)。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由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址：项目位于榆林市科创新城政务服务中心。

(二)、建设规模：城市规划展厅约 800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采的服务内容为：榆林市科创新城城市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慧城市数据和控制中心）智能化部分咨询及初设、概算、可研、实施方案编制、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细化及配合服务等。服务包含不限于：大厅音频、视频、灯光、文字、多场景切换的信息化、智能化、网络拓扑、软硬件配置的设计、造价的咨询；智慧城市数据底座，能兼容在建、已建信息化项目的数据接入、存储、分析、展示、控制、网络、安全等软硬件设计、造价的咨询服务等。

三、其他要求

(一)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 3 份智能化部分的功能和设计理念场景展示视频或 PPT。

(二)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初稿，初审意见出具后 5 日内完成修改并上报采购单位。

(三) 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特殊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服务类项目信 用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 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	响应方案	<p>1)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智能化部分咨询及初设、概算、可研、实施方案编制、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细化及配合服务方案；②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③工期安排及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⑤拟投入人员、资源及设备计划；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⑦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⑧施工总平面图布置；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及风险管理措施；）所列服务内容详细、合理、规范，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2) 要求对本采购服务涉及的重点、难点等关键技术问题罗列清楚，技术策略、保障措施；</p> <p>3)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措施方案、各环节配合、与相关工序协调措施有利于采购人要求；</p> <p>4)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服务保修承诺；</p> <p>5)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p> <p>6) 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要求</p> <p>7) 谈判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p>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和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能化 部分咨询服务的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贰份，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1) 谈判函

(2) 首轮报价一览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即：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服务期_____。

3、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其他：_____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注: 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
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特此
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限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五、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 供应商投标方案

- 1)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服务方案；
- 2) 包括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方案-第 11 条要求；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 其他

如：经营状况、企业荣誉等。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 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 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附件三、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学历/专业		专业/年限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附件四、 供应商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偏离表

6.1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 3、响应情况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性质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8.3、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由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提供服务（不包括非监狱、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次报价单（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投标人需接到二次报价通知时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双公示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

头条新闻

◆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双公示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

头条新闻

◆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官方网站 |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公示、异议、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失信) 我要办 (举报、申批、举报)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息+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书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521111116B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承诺(保证金) 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B以内。

提交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
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
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
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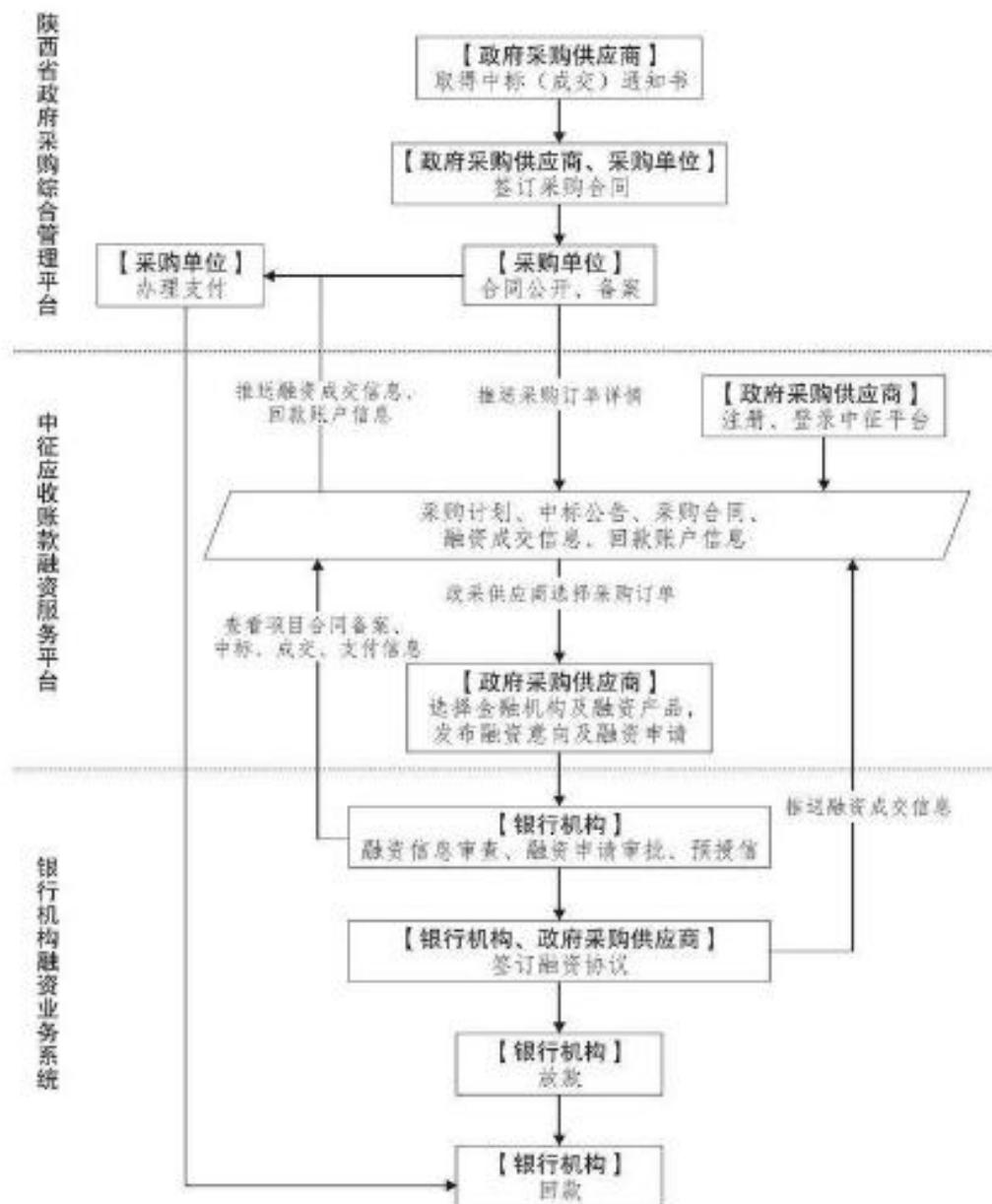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